**借用金苹果剧场安全责任协议书**

鉴于江苏省天一中学同意于\_\_\_\_\_\_年\_\_\_\_月\_\_\_\_\_日至\_\_\_\_\_\_年\_\_\_\_月\_\_\_\_\_日借用“金苹果剧场”给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单位使用，为保障借用剧场安全，双方达成如下协议：

一、借用单位必须遵守以下安全规定：

1、借用单位在使用剧场期间，必须遵守相关的法律法规和政府规定，不得从事任何违法违规行为。

2、借用单位必须确保剧场内的设备、设施和其他财产的安全，不得故意损坏或盗窃。

3、借用单位如需要额外安装或搭建其他设备、设施等，必须在符合安全搭建条件下经天一中学同意后进行入场施工，施工期间必须确保原场地的设施设备不受损坏或损失。剧场使用结束后，需要及时拆除安装的设施设备并恢复剧场原貌。如有原设施设备损坏或遗失，借用单位需要责任赔偿。

4、借用单位必须妥善保管好自己的财物，不得将贵重物品或现金放置于易被盗窃的地方。

5、借用单位在使用剧场期间，必须采取必要的安全措施，确保剧场内人员、设备和财产的安全。

6、借用单位必须遵守学校制定的消防安全规定，如禁止在场地内吸烟、使用明火等。

二、违约责任：

如借用单位违反本协议约定的安全规定，导致剧场内的人员、设备或财产受到损害，借用单位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。

三、本协议一式2份（一份留天一中学，一份留借用单位），自借用单位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。

 借用单位盖章：

 负责人签字：

 签订日期：